

附表二 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

水質項目		基準值 (單位:毫克/公升)
重金屬	鎘	0 · 0 0 五
	鉛	0 · 0 一
	六價鉻	0 · 0 五
	砷	0 · 0 五
	總汞	0 · 0 0 一
	硒	0 · 0 一
	銅	0 · 0 三
	鋅	0 · 五
	錳	0 · 0 五
	銀	0 · 0 五
無機鹽	鎳	0 · 一
	氰化物	0 · 0 五
揮發性有機物	四氯化碳	0 · 0 0 五
	1,2-二氯乙烷	0 · 0 一
	二氯甲烷	0 · 0 二
	甲苯	0 · 七
	1,1,1-三氯乙烷	一
	三氯乙烯	0 · 0 一
	苯	0 · 0 一
農藥	有機磷劑（巴拉松、大利松、達馬松、亞素靈、一品松、陶斯松）及氨基甲酸鹽（滅必蟲、加保扶、納乃得）之總量	0 · 一
	安特靈	0 · 0 0 0 二
	靈丹	0 · 0 0 四
	毒殺芬	0 · 0 0 五
	安殺番	0 · 0 0 三
	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(Heptachlor, Heptachlor epoxide)	0 · 0 0 一
	滴滴涕及其衍生物(DDT,DDD,DDE)	0 · 0 0 一
	阿特靈、地特靈	0 · 0 0 三
	五氯酚及其鹽類	0 · 0 0 五
	除草劑（丁基拉草、巴拉刈、2、4—地）	0 · 一
其他物質	酚	0 · 0 0 五

備註：

1. 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係以對人體具有危害之物質，具體標示其基準值。
2. 基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。
3. 全部公共水域一律適用。
4. 其他有害水質之農藥，其容許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增訂公告之。